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三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摘錄）

- 一、第三期學生宿舍興建安請學務處向教育部申請「新宿舍運動」經費補助。宿舍基礎建設方面以校務基金支應，另獲得補助款項則用於公設，完善宿舍生活便利性。
- 二、感謝政治系陳老師擔任協志校地接收小組顧問。

貳、宣讀第 13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第 137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 一、學術能量、世界大學排名專案報告-研發處
- 二、工學院院特色專案報告-工學院
- 三、管理學院院特色專案報告-管理學院

決定：（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本報告書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一，第 1 頁），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將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第 2 頁)，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三，第 3-6 頁)。

三、本案經 111 年 6 月 2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1 條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以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在教育學院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第 3 條修正為：「……。主任之產生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決 議：

一、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文字修正。

二、第 2 條維持現行規定。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第 1-3 頁)。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四，第 7 頁)。

二、109 學年度遴選委員(哲學系許漢教授、財金系賴靖宜副教授、經濟系王瑜琳教授、法律系梁弘孟副教授)至本(111)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須重新遴選。

三、經 111 年 5 月 3 日簽奉校長遴選新任委員為歷史系林韻柔副教授、財金系莊益源教授、財金系何加政教授、法律系周兆昱教授，任期

二年，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檢附 11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五，第 8 頁)。

決議：

一、學生代表由政治系李依靜同學遞補勞工系呂建璋同學畢業所留遺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餘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昇國家醫療量能，並平衡地區醫學教育發展，配合我國歷年持續推動各項醫療促進或改善計畫與方案，培育長期穩定之醫師人力，提升在地醫療及急重症醫療量能，期能在本校增設醫學院，成立學士後醫學系，作為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生的基地。

二、本案已於 2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成立學士後醫校內指導委員會及校內執行委員會，並已與鄰近嘉基與慈濟醫院洽談合作事宜。

三、本案經理學院 111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六，第 9-10 頁）及申設等相關資料(會議中公開閱覽)。

決議：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江玟萱同學、戴莘同學、陳紹安同學、呂建璋同學、何紋萱同學、許俊龍同學、李依靜同學、涂雯靜同學、涂郁品同學、何建毅同學、溫佑宸同學、李育庭同學、陳喬鍔同學、吳泓錡同學、洪銘威同學、陳泓智同學、羅元佐同學、張元歡同學、廖恒竟同學）

案由：為落實性別友善校園，應於校內廁所提供免費衛生棉供急用。並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月經相關議題推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統計，大多數生理女性同學都有過「月經忽然來潮，身上卻沒有生理用品」驚慌的困窘經歷。

二、據盤點，目前校內許多廁所皆有提供衛生紙，為師生生理需求帶來便利。同理，校內廁所也應提供衛生棉，讓所有性別同學滿足緊急

生理需求；再者，考量同學不同的生理狀況，除女廁以外，無障礙、性別友善廁所內也應放置衛生棉。

三、基於落實本校性別友善校園環境，並朝 SDGs 第五項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前進。本提案可免除婦女部分生活之障礙，達到實質的性別平權。

四、欲要求相關單位（例如：性別平等委員會、通識中心）繼續推廣相關議題（例如：月經不平等、月經污名化、月經貧窮），達到大學教育目的。除落實物質層面之滿足，亦提升全體性別意識。

五、檢附調查問卷如附件七，第 11-12 頁、連署表單如附件八，第 13-16 頁（連署期間：6/12~6/18）

決議：支持本案推動。廁所提供衛生棉一事，請總務處研擬具體執行措施並辦理後續事宜。

柒、散會：下午 12 時 03 分。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培育有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u>第六條之規定</u>，在教育學院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培育有關業務，依據<u>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以及相關法規</u>，在教育學院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修正法源依據，保留本校組織規程之依據條文，其餘依據則刪除。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u>第十三條</u>規定辦理，並置專任行政人員一名，負責中心行政事務。 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所需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之產生依<u>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並置專任行政人員一名，負責中心行政事務。 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所需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之。	修正法源依據，保留本校組織規程之依據條文，其餘依據則刪除。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88.12.15 教育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02.23 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二一二八七號函備查
89.03.20 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05.22 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07.03 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六二號函核備
92.09.16 教育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2.09.29 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20 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12.15 台中(二)字第 0920170075 號函修正
93.02.24 教育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3.03.08 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4.12 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05.13 台中(二)字第 0930058501 號函核備
110.04.26 第一三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培育有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在教育學院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主要業務:
- 一、規劃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方案。
 - 二、推動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
 - 三、規劃與執行本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
 - 四、協助辦理地方教育人員進修活動。
 - 五、擬訂與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相關之規章、刊物、手冊。
 - 六、推動其他與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有關事項。
 - 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置專任行政人員一名,負責中心行政事務。
- 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所需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採任務編組,分別辦理課程規劃、地方教育輔導、教育實習課程輔導等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為順利推動業務,分設下列委員會,負責審議教育學程相關議案:
- 一、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負責審議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報部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 二、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查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要點之修訂、學生實習課程修習權益、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之權利義務、境外實習輔導機制、實習契約之修訂等實習相關議題。

三、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規劃本校各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檢討本校參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執行情形等事項。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學術研究、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本中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委員會。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相關法規，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